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61號

聲請人 聯合國醫療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欣儒

代理人 謝秉儒律師

相對人 奧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美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七四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全字第38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34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74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且聲請人已勝訴確定，爰聲請返還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全字第385號、108年度存字
02 第1744號及108年度建字第213號（含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
03 建上字第93號）卷宗審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主張欲
04 保全之債權業經本案判決確定，其勝訴之金額加計利息後已
05 逾聲請假扣押之金額，應認相對人未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
06 法院見解，應認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07 還本件提存物，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